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人函〔2018〕107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职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促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发挥优秀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《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。在各地各校积极申报的基础上，经评选、审议、公示等环节，其中特等奖报请省政府同意，共评选出 2017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 558 项，其中：特等奖 9 项、一等奖 249 项、二等奖 300 项，现予公布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继续完善和创新获奖成果，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工作的，积极组织获奖教学成果的推广、交流和应用，争取在教学改革、研究和实践中再创佳绩。鼓励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进一步加大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力度，

创造出更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和推广价值的高水平教学成果，为加快推进我省教育现代化作出新贡献。

- 附件：1.2017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项目
2.2017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项目
3.2017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项目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